

#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20年4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9,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 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情况：赞成9,000万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赞成9,000万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 发行数量：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不存在老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表决情况：赞成9,000万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股票交易账户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者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表决情况：赞成 9,000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新规的，可从其规定)。

表决情况：赞成 9,000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6.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新规的，可从其规定)。

表决情况：赞成 9,000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7.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表决情况：赞成 9,000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8.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情况：赞成 9,000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赞成 9,000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发行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履行相关程序后方可实行。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需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发行方式等具体事宜；

3. 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4.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反馈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5. 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

6.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7.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新政策规定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

8.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董事长应就有关重要事项及时向董事会进行通报。上述授权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情况：赞成 9,000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预计投资规模	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1	漕浦厂区生物降解材料制品及高端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6,604.00	26,604.00
2	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23.00	10,023.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6,627.00	46,627.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规定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情况：赞成 9,000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四、《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赞成 9,000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五、《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000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六、《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 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000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七、《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000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八、《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000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000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十、《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000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聘请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000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000 万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出席会议董事：

  
王熊

  
蔡礼永

  
孙超

  
李想

  
孙方社

  
梅志成

  
支广纬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王熊 张三云 王熊 赵建光

王熊

张三云

王熊

赵建光

宁波镇海金塑股  
权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王熊 蔡礼永 林慧勤

王熊

蔡礼永

林慧勤

宁波镇海金模股  
权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